

证券代码：839751

证券简称：南思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穆建民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半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

息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股东提名穆建民、吴生欲、来印京、孙晓波、曾剑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